

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重医大党文〔2017〕165号

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。做好党费工作，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，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根据《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委组〔2017〕196号）要求，在《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重医大党文〔2017〕42号）通知的基础上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党费工作，做以下补充通知。

一、规范党费收缴工作

1.每年年初，校本部由组织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共同核算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各附属医院由本院党办、人事处、财务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共同核算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,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2.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，生活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3.在校全日制学习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在职人员就读硕士、博士的，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。

党员应自觉、主动、亲自交纳党费，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，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。

二、细化党费使用项目

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

1.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2.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3.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

4.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5.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6.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党费管理

要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，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党费。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，财务管理工作由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。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，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。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。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定期开展党费工作情况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30日

重庆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30 日印发
